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旭杰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指定輔佐人  
即被告之母 徐鈺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731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  
（原案號：113年度苗簡字第1245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旭杰無罪，並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陸月。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旭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  
113年7月22日5時35分許，至苗栗縣○○市○○路000號統一  
超商尖豐門市，徒手竊取店內生活泡沫綠茶1瓶（價值新臺  
幣15元），至店內用餐區飲用。嗣並乘告訴人即該店店長趙  
雅萱忙於結帳之際，即欲離開店內。經趙雅萱發現後報警處  
理，經警方抵達現場逮捕張旭杰。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 二、按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  
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6號判  
決、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本院既認公訴人

01 所提出之證據均不能為被告犯罪之證明，則依上開說明，本  
02 件判決所援引之言詞及書面陳述之證據，均無須再就該等證  
03 據之證據能力逐一論述說明。又輔佐人徐鈺霖固以被告前經  
04 裁定受監護宣告，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為被告之監護  
05 人，並提出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42號民事裁定，然輔佐人  
06 與監護人之法律意義、權限、功能均有所不同，無從比附援  
07 引而影響本院所為之指定，合先說明。

0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之偵查供述、告訴  
09 人趙雅萱之警詢指訴、照片5張、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見偵  
10 卷第32頁）為憑。

11 四、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前於113年7月4日曾犯案情類似之竊盜  
12 罪，經另案認定被告行為時無刑事責任能力，判處被告無  
13 罪，被告於113年7月22日再犯案情相同案件之本案犯行，與  
14 另案行為時間相近，則2案之精神狀態及其辨識違法及依其  
15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應無二致，本案應可援用前開鑑定報告內  
16 容，認定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亦欠缺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而  
17 無刑事責任能力，爰請求為無罪之諭知等語。

1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  
20 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不能證明被告犯  
21 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法第19條第1  
22 項、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被告於公訴意旨所述之時、地，徒手竊取店內生活泡沫綠茶  
24 1瓶等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趙雅萱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  
25 有照片5張，可認被告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  
26 罪之構成要件，且無阻卻違法事由。

27 (三)惟觀諸被告於警詢時係以點頭、搖頭之方式回答員警之提  
28 問，並未以言詞或其他方式連續陳述（見偵卷第53至55  
29 頁），於偵訊時甚至出現明顯無法理解問題，經檢察官記明  
30 筆錄之情形（見偵卷第26頁），足認被告於當日之精神狀態  
31 及行為表現，較通常人士為低。而被告於同年月4日另案所

01 為之竊盜犯行，經囑託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下  
02 稱為恭醫院）鑑定被告行為時心智狀態，結果略以：「…依  
03 據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個案於113年7月4日17時43分許，  
04 在頭份昌隆一街統一超商，竊取熱狗5根及泡沫綠茶2瓶，由  
05 店長發現報警處理。會談時，個案無法針對其案發經過說  
06 明，答非所問。個案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約十幾年，一直  
07 持續在本院接受門診及住院治療，症狀一直沒有改善，且其  
08 認知能力明顯衰退，目前達重度智能不足之程度，且溝通能  
09 力極差，因此個案在案發時之精神狀況達欠缺其辨識其行為  
10 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程度。個案再犯或危及公共  
11 安全之可能性仍高。有監護處分之需要。」，有另案司法鑑  
12 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苗簡卷第21至25頁）。上開司法  
13 鑑定報告書係醫療院所參酌被告之病史、精神檢查、心理測  
14 驗、臨床診斷等情，本於專業知識與經驗所為之綜合判斷，  
15 無論鑑定資格、理論基礎、鑑定方法及論理過程，均無明顯  
16 瑕疵，所為上開鑑定結果，自屬可採。

17 (四)又上開鑑定報告，係針對被告於113年7月4日行為時之精神  
18 狀況為鑑定，惟本案之行為日期為113年7月22日，與上開犯  
19 行時間相近，而被告因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已如前述，  
20 且因此領有第1類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苗簡卷第15  
21 頁），卷內復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之精神狀態有何明顯變動  
22 之情事，是上開鑑定報告就本案犯行應無異其適用之理。綜  
23 上說明，足認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亦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24 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及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  
25 力，依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自屬不罰。

26 (五)綜上所述，被告固有公訴意旨所述之竊盜犯行，惟其行為時  
27 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及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  
28 之能力，即無刑事責任能力，其行為不罰，依刑事訴訟法第  
29 301條第1項規定，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 30 六、宣告監護處分之理由：

31 (一)按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

01 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  
02 護。刑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當時之精神狀  
03 態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所稱，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04 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及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  
05 力者之情形，已如前述；被告另案竊盜犯行，經法院宣告施  
06 以監護處分，有前案判決可參，顯見被告確因精神疾病因  
07 素，有高度再犯可能；而被告曾住院治療1年，可見其需經  
08 外力約束方得控制病情；且前揭司法鑑定報告亦認被告需於  
09 適當處所接受治療，以維護其身心健康與避免再犯。

10 (二)是為使被告規律接受治療，以防再有危害他人之行為發生，  
11 使其得回歸社會正常生活，實有透過給予適當治療，施以監  
12 護之必要，茲依前開規定，諭知被告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6  
13 月，以收個人治療及社會防衛之效。

14 七、末按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前二項被  
15 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  
16 行判決；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  
17 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  
18 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第3項、第306條分別定  
19 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乃為保護被告利益，是被告於審判  
20 時，縱心神喪失仍未完全回復，或未能到庭陳述其意見，倘  
21 法院審理結果，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本得不待被告到庭行使  
22 防禦權而逕為有利於被告之判決，毋須裁定停止審判或待其  
23 到庭。是被告雖經鑑定於行為時因受上開疾病影響，已處於  
24 心神喪失之狀態，然依前揭規定，自無庸停止審判或待其到  
25 庭，而得逕行判決，併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  
27 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

01 (僅檢察官得上訴)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8 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謝佳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